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S0 旅宿服務工作及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 ☐ 旅宿服務工作(自然人) ☐ 旅宿服務工作(法人) ☐ 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自然人) ☐ 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法人) ☐ 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本國勞工調薪(自然人) ☐ 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本國勞工調薪(法人) ☐ 旅宿服務工作-本國勞工調薪(自然人) ☐ 旅宿服務工作-本國勞工調薪(法人)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 63 三方合意 ☐ 63 雙方合意
--	--

雇主單位名稱/觀光旅館/旅館/民宿登記證名稱									
發證機關		觀光旅館營業執照、旅館業或民宿登記證編號				勞保證號			
觀光旅館/旅館/民宿/外國人工作地址									
雇主基本資料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法人	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接續日期		年 月 日							
技術服務工作雇主資格認定函文號(本國勞工調薪案必填)						第 號			
已核發技術服務工作雇主資格認定函人數(本國勞工調薪案必填)						人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受委託經營管理之效期(旅宿服務工作)						起日		迄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籍				護照號碼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_____元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 有： ☐ 無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下列文件： ☐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符合訓練課程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 ☐ 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 下列學經歷資格之一(申請調薪案必填)： ☐ 畢業僑外生。 ☐ 取得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所附文件應檢附中文譯本，並經駐外館驗證) ☐ 取得高級中等以上學位證明文件，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所附文件應檢附中文譯本，並經駐外館驗證)									
旅宿服務工作，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下列文件： ☐ 觀光旅館營業執照影本 ☐ 旅館業登記證影本 ☐ 民宿登記證影本 ☐ 自然人雇主或法人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下列文件： ☐ 交通部航港局(或商港法所定之指定機關)核發之營業許可證影本 ☐ 公司(或商業)登記影本 ☐ 單位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外國人語文資格請依實際情況擇一勾選及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境外引進外國人須勾選檢附)： ☐ 華語「基礎級A2」口語或聽力能力以上語言能力檢定。 ☐ 經勾選下列資格之一並檢附文件者，同意切結受聘僱外國人應自聘僱日起三年內通過華語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A2」以上語言能力檢定： ☐ 通過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之口語或聽力，或英語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A2」以上語言能力檢定。 ☐ 取得國內外大專校院學士以上學位，且所持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包括英語。 ☐ 申請日前三年內曾來臺於旅宿服務業實習六個月以上，經實習單位認可者。(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十)									

外國人技術資格請依實際情況擇一勾選及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 旅宿服務工作符合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第 10 條及本部公告之技術條件者。

☐ 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工作符合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第 10 條及本部公告之技術條件者。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十一)

本申請案 ☐ 無 或 ☐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 親自取件 或 ☐ 郵寄(☐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 自然人業者戶籍地址或法人業者登記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或市內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資訊，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 2 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1 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